單位:新臺幣/元

		. , ,			
項目內容及補助經費		耐震初評	耐震詳評	耐震補強	備註
縣(市)政府行政大樓	補助金額	12,000 元 20,000 元(3000 m²)	60 萬元	_	1. 耐震詳細評估,以不超 過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建築 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 共同供應契約之標價。
	補助比例	第一級 35% 第二級 70% 第三級 85% 第四級 } 第五級 } 90%	第一級 35% 第二級 70% 第三級 85% 第四級 } 90% 第五級級	_	2. 耐震補強,含直接補充 工程費、合理之間接修行 費、工程管理費等支出 每平方公尺不超過新臺門 四千元。
公所行政中心	補助金額	12,000 元 20,000 元(3000 m²)	60 萬元	2,000 萬元	
	補助比例	第二級 70% 第三級 85% 第四級 } 90% 第五級 }	第二級 70% 第三級 85% 第四級 } 90% 第五級 }	第二級 70% 第三級 85% 第四級 第五級	
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	補助金額	12,000 元 20,000 元(3000 m²)	30 萬元	200 萬元	
	補助比例	第一級 35% 第二級 70% 第三級 85% 第四級 第五級	第一級 35% 第二級 70% 第三級 85% 第四級 } 90%	第一級 35% 第二級 70% 第三級 85% 第四級 30% 第五級 30%	

		T				121/
項目內容及補助經		規劃多元目標使用興建	拆除重建	新建	增建	備註
	補助金額	(新)建合併規劃設 置日間照顧/小規模 多機能之社區式服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 機構或公共托育或	級補助上限: (一)法定員額100人以上,一億元 (二)法定員額80-99人,九千萬元 (三)法定員額50-79人,八千萬元 (四)法定員額49人以下,七千萬元 二、離島地區法定編制員額數依前	一、依公所法定編制員額數,採分級補助上限: (一)法定員額100人以上,九千五百萬元 (二)法定員額80-99人,八千五百萬元 (二)法定員額50-79人,七千五百萬元 (四)法定員額49人以下,七千萬元 (四)法定員額49人以下,七千萬元 (四)法定員額49人以下,七千萬元 (四)法定員額49人以下,七千萬元 (四)法定員額49人以下,七千五百萬元 組定,輔助金額得加計至多30%,總補助金額並以九千五百萬元為上限。	築物安全無虞且 不敷使用者, 處最高補助三千 萬元。	區公所除外。 2. 申請補助之標的
	補助比率	第二級60% 第三級73% 第四級77% 第五級90%	第二級50% 第三級63% 第四級67% 第五級80%	第二級35% 第三級48% 第四級52% 第五級65%	第二級35% 第三級48% 第四級52% 第五級65%	縣(市)補助比率 辨理。 3. 原住民地區代表 會拆除重(新)
	補助金額	_		每處四百萬元,二村里以上聯合集會 所(活動中心)八百萬元	每處二百萬元	建,参照公所行政 中心補助,以三千 萬元為上限。
村(里)集會所(活動中		_	第一級35% 第二級70% 第三級85%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五級	第一級35% 第二級60% 第三級75% 第四級 第五級 80%	第一級35% 第二級60% 第三級75% 第四級 第五級 第五級	4. 災害防救廣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 (基)
其他涉 及安全		_	每處最高補助四百萬元			

切性之 設施改 善或配補助 合中央比率	第一級35% 第二級70% 第三級85% 第四級 第五級 } 90%		
推動重 要基礎 建設者			